**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

**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2-058**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_Toc570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_Toc142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_Toc28187)

[一、说 明 - 11 -](#_Toc6103)

[1.适用范围 - 11 -](#_Toc7302)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1 -](#_Toc17670)

[3.竞争性磋商费用 - 12 -](#_Toc1313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2 -](#_Toc20157)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_Toc12417)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12 -](#_Toc31307)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2 -](#_Toc2819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_Toc959)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 -](#_Toc378)

[8.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币种 - 13 -](#_Toc22178)

[9.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3 -](#_Toc3469)

[10.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3 -](#_Toc8531)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4 -](#_Toc26975)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4 -](#_Toc1646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_Toc17049)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_Toc10516)

[14.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5 -](#_Toc26028)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16 -](#_Toc307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_Toc24629)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_Toc914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_Toc6027)

[17.竞争性磋商小组 - 16 -](#_Toc10281)

[18.竞争性磋商程序 - 17 -](#_Toc31888)

[19.评审办法 - 19 -](#_Toc19786)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 21 -](#_Toc3903)

[20.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 21 -](#_Toc4900)

[21.成交通知 - 21 -](#_Toc14230)

[八、授予合同 - 21 -](#_Toc20874)

[22.签订合同 - 21 -](#_Toc26306)

[九、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 22 -](#_Toc21263)

[23.终止情形 - 22 -](#_Toc11448)

[十、处罚 - 22 -](#_Toc28589)

[24.处罚情形 - 22 -](#_Toc24623)

[十一、其他 - 23 -](#_Toc1790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_Toc114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_Toc30809)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38 -](#_Toc20875)

[附件2：竞争性磋商函 - 39 -](#_Toc7684)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0 -](#_Toc3354)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 41 -](#_Toc27716)

[附件5：基本情况一览表 - 42 -](#_Toc2998)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6 -](#_Toc28673)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_Toc20204)

[附件8：投标人承诺函 - 48 -](#_Toc21430)

[附件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9 -](#_Toc20969)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 50 -](#_Toc7695)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1 -](#_Toc24592)

[附件12：联合体协议书 - 52 -](#_Toc30372)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3 -](#_Toc27988)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_Toc10603)

[附件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55 -](#_Toc26205)

[附件1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6 -](#_Toc9940)

[附件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7 -](#_Toc24246)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_Toc28078)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9 -](#_Toc30108)

[附件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60 -](#_Toc3001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_Toc20012)

[一、投标要求 - 61 -](#_Toc8527)

[1、投标说明 - 61 -](#_Toc7669)

[2、报价说明 - 61 -](#_Toc22211)

[3、重要指标 - 61 -](#_Toc11590)

[4、商务要求 - 61 -](#_Toc1623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62 -](#_Toc160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qhxc8189958@126.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2-058

项目名称：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92400.00元

最高限价：957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一） | 4.36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2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二） | 10.21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3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三） | 9.84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4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四） | 7.11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5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五） | 10.01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6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六） | 11.2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7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七） | 5.41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8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八） | 7.00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9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九） | 9.03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10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十） | 7.16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11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十一） | 8.42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12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包十二） | 5.95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家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

**2)省外工程造价公司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材料；**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B座14楼21407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只接受网上邮箱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xc8189958@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电话：0971-8189958，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投标人。）

售价：3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B座14楼214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B座14楼214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春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7-822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B座14楼21407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89958

2022年09月16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2-058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本项目预算金额：1092400.00元，最高限价：957000.00元其中：  包一：4.36万元；包二：10.21万元；包三：9.84万元；包四：7.11万元；包五：10.01万元；包六：11.2万元；包七：5.41万元；包八：7.00万元；包九：9.03万元；包十：7.16万元；包十一：8.42万元；包十二：5.95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十二个包 |
| 9 | 采购要求 | 根据海西州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重点建设项目审计中购买审计服务，所需人员为工程造价类、财会类及其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关职称和工作经验。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家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  2)省外工程造价公司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材料；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1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包一：大写：捌佰零壹元整**  **小写：801.00元**  **包二：大写：贰仟零贰元整**  **小写：2002.00元**  **包三：大写：壹仟玖佰零叁元整**  **小写：1903.00元**  **包四：大写：壹仟肆佰零肆元整**  **小写：1404.00元**  **包五：大写：壹仟玖佰零伍元整**  **小写：1905.00元**  **包六：大写：贰仟贰佰零陆元整**  **小写：2206.00元**  **包七：大写：壹仟零柒元整**  **小写：1007.00元**  **包八：大写：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小写：1308.00元**  **包九：大写：壹仟柒佰零玖元整**  **小写：1709.00元**  **包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1410.00元**  **包十一：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1611.00元**  **包十二：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1112.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884 8889  提交时间：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2年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B座14楼21407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价的2%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3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30天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海西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家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

（5）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专业审核服务能力。

2)省外工程造价公司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材料；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竞争性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竞争性磋商函中应注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竞争性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30天。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竞争性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基本情况一览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联合体协议书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一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5投标人必须满足12.1-12.4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投标人应另外将电子标书（U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3密封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2022年09月26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竞争性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竞争性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权。

16.2 竞争性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造价、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造价、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竞争性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竞争性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17.5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程序**

18.1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造价、财务、审计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服务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竞争性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18.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竞争性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服务能力与方案、履约能力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部分  (满分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服务能力与方案  （满分60分） | 服务方案  (30分 )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包含1.工作目标2.工作范围3.审计方法4.风险控制5.预期成果6.审计措施及建议7.发现问题的移送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横向比较。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0分；服务方案措施较差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方案，包含1.投标人基本情况2.项目管理制度3.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横向比较。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内部管理体系（5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包含1.内部管理制度2.业务操作规程3.保密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横向比较。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健全、无明显不足的得3分；制度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料管理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1.归档2.排序3.装订4.移交等内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横向比较。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健全、无明显不足的得3分；制度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满分30分) | 团队配置及公司制度（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人中，以所填报的《人员简历表》中有效的注册造价人员人数在5人和注册会计师2人（含）以上的得满分13分；每少1人减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公司为该员工缴存至少1年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分）。 |
| 依据服务人员组成情况、分工安排及资质、经验的综合考量；人员配备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人员配备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3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委派了专职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明细） |
| 项目业绩  （10分）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08月01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1、代理费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按照中标价的2%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投标人（乙方）： （盖章）**

**竞争性磋商日期：**

海西州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中标结果，根据工作需要现组织乙方参与“ ”审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被审计单位收集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初步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2、负责与施工、建设等单位的沟通协调。

3、组织并参与现场踏勘和审计对账。

4、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5、负责审核协审单位工程造价、初审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

6、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接受审计任务时，应按要求及时配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将参审人员名单报审计组长，所派人员要符合审计要求。

2、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加强纪律约束和业务质量控制，对承办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

3、按照审计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程序、指定场所实施审计并按项目专业需求提交审计结果。包括审计证据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审计工作底稿、造价报告和协审报告的编制；对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负责协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构建有效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指导、监督、复核等规定和程序，确保协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审慎、负责的执业态度。

5、对造价审核实行二级复核制度（项目主审及协审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接受审计局的质量监督，接受审计局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6、实行主动回避制度，即协审单位与被审项目预决算书的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时，该协审单位应当主动回避，不能接受该项目的审计。协审单位如果违规接受该项目的审计，则审计结果无效且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7、协审单位不得将组织审计业务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违反该规定，则审计结果无效且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并取消其协审资格。

8、协审单位如因动态调整被中止组织审计，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9、无特殊原因，协审单位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协审单位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可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

第三条 审计查证范围和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政府项目审计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对出具的项目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参加组织审计的人员名单，需至少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其余人员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相关专业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第五条 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审计费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交的审计结果未达到州审计局相关要求的，视项目审计情况对审计费用予以扣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或其他结果性文书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甲方审计组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考核，并作为实际应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达到考核合格条件后全额支付费用；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50%支付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至审计项目档案提交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并终止合同和支付相关一切费用：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利用协审工作索贿、受贿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6、不履行组织审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7、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第八条 说明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封面…………………………………………………………（附件1）**

**2、竞争性磋商函………………………………………………（附件2）**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3）**

**4、分项报价表 …………………………………………………（附件4）**

**5、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5）**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6）**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7）**

**8、投标人承诺函………………………………………………（附件8）**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9）**

**10、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0）**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11）**

**12、联合体协议书……………………………………………（附件12）**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3）**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14）**

**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附件15）**

**16、项目管理及实施…………………………………………（附件16）**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7）**

**1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9）**

**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附件20）**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

**项目**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为从开展审计之日起2个月内，以出具审计工作底稿、造价报告和协审报告并归档时间为准。

4.投标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内容 | 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内容中的服务要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服务期”为从开展审计之日起2个月内，以出具审计工作底稿、造价报告和协审报告并归档时间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针对本项目）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其中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相关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荣誉证书 | （附相关证书）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人员情况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 | | 专业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 | | | | |
| 主要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注：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执业证书编号** | **执业年限** | **注册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1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地点、项目人员、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式、项目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体系，资料管理方案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08月01日至2022年09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西州审计局2022年（下半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1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中，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先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当场填写。

2.“服务期”为从开展审计之日起2个月内，以出具审计工作底稿、造价报告和协审报告并归档时间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每包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进行分包。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1092400.00元（壹佰零玖万贰仟肆佰元整），最高限价为957000.00元（玖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每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

**4、商务要求**

4.1服务期：从开展审计之日起2个月内，以出具审计工作底稿、造价报告和协审报告并归档时间为准。

4.2服务地点：海西州德令哈市

4.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  内容 | 数量 | 预算  金额 | 项目  需求 | 合同  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海西州审计局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 12 | 包一：  4.36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1245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以单个项目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协议书的合同金额为准，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具体要求，以州审计局要求为准。 | 审计项目档案提交为止 | 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仅为合同预算价，不作为最终的审计服务费用，最终的审计服务费具体按照单个项目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协议书的合同金额为准。 |
| 包二：  10.21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918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三：  9.84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81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四：  7.11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03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五：  10.01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859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六：  11.2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320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七：  5.41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1545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八：  7.00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00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九：  9.03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58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十：  7.16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046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十一：  8.42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2406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
| 包十二：  5.95万元 | 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额约1700万元。项目需配备建筑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2名。 |